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45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政嘉

黃瑞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9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政嘉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瑞賓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被告陳政嘉論以累犯之依據，以及所犯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更正為「於警詢坦承不諱」；第8行「智虎爺香油錢擺放地」，更正為「至虎爺香油錢擺放地」；第9行「放置香油錢的晚拿起」，更正為「放置香油錢的碗拿起」，第10至12行「堪認被告陳政嘉主觀上應有竊盜之故意，客觀上有與被告黃瑞賓有共同竊取之行為無疑，堪認被告陳政嘉上開所辯」，更正為「堪認被告黃瑞賓主觀上應有竊盜之故意，客觀上有與被告陳政嘉有共同竊取之行為無疑，堪認被告黃瑞賓上開所辯」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之記載（如附件，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案被告陳政嘉部分主文毋庸再為累犯諭知）。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刑法第28條、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廖婉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96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

一、陳政嘉曾因公共危險、過失致重傷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1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於民國112年1月25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復與黃瑞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

於113年8月2日13時19分許，由陳政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黃瑞賓，一同前往嘉義縣○○鄉○○村○○○000號德興寺，趁四下無人之際，黃瑞賓蹲下徒手拿起放在虎爺前的碗，陳政嘉則徒手竊取碗內香油錢約新臺幣300-400元硬幣，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嗣經德興寺主任委員陳堂明察覺有異，報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獲悉上情。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黃瑞賓於警詢中固坦承有搭乘陳政嘉之機車一起前往德興寺一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嫌，辯稱：陳政嘉有問伊哪裡有香油錢可以拿，伊有告訴他德興寺可以拿，但後來伊喝醉了，什麼事都不記得了等語。然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政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經被害人陳堂明指述歷歷，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又觀諸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被告黃瑞賓走在被告陳政嘉前面，疑似指引被告陳政嘉至虎爺香油錢擺放地，並有將虎爺前放置香油錢的碗拿起，再由被告陳政嘉竊取碗內香油錢等情，此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在卷可稽。堪認被告陳政嘉主觀上應有竊盜之故意，客觀上有與被告黃瑞賓有共同竊取之行為無疑，堪認被告陳政嘉上開所辯，純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2人犯嫌均應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陳政嘉、黃瑞賓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被告2人就上開犯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論處。又被告陳政嘉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罪，係屬累犯，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稽，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陳政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本件認對被告陳政嘉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末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均請依同法第3項追徵其價額。